

##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修訂日期：115年5月22日

-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施行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範圍：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對象：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 (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需評估其風險性，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 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六條 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審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進行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對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每年定期控管其營運及信用狀況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若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之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二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項目、時限及格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5年5月22日

-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第二條之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進貨或銷貨行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第二條之二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且不受第三條第一項期限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三條
-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需取得借款人同額之本票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人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二)本公司應就貸與對象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包括其經營事業，財務狀況、償還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審查及評估，審查事項包括：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貸與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第五條之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息，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六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項目、時限及格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第九條 罰則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本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